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8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法规、规章以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监督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促进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体制创新，着力健全监管机制

（一）健全服务管理监督体制。一是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

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协调作用，制定并实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目录、服务流程及标准，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运行，以及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管等。（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二是设立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三是由市公管办牵头加快推进市县一体化进程，按照“成熟一个挂牌一个”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挂牌工作。（市发改委、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四是完善县级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发改部门成立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发改委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联席会议制度议事规则，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进程中遇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抓好落实督导。健全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紧急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流程，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水平。（市

发改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二、强化制度创新，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三）加大代理机构监管力度。对代理机构，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形成“宽进严管”的长效机制。一是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实行严管，将代理机构的人员情况、执业情况、内控制度、检查处理处罚情况、信用记录等综合情况进行公示，健全考核评议、信用管理、“黑名单”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综合监管、联合惩戒的工作氛围。二是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的制度规定，依法督促采购人（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对不按照择优原则选择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做出书面说明。选取方式及结果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向市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三是加强代理机构及人员定期培训。行政监管部门要确定培训范围、重点、方式及考核，确保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要求、规定办法，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卫计委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四）加强评标专家的监督监管。一是加强评标专家行业监

管。对于目前我市使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交通厅专家库、水利厅专家库和建设厅专家库，市财政、公路、水利、住建等部门要做好审核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强化各专家库管理。二是完善考核评议制度。依据国家、省文件要求，细化考核评议制度，实行服务相关方一事一评，对专家评标质量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通过现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开。三是完善评标专家抽取办法。进一步研究扩大外地专家抽取范围、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等措施，完善现有评标专家抽取办法，解决本地专家过于集中、易于围标串标的问题。四是加强对公职人员评标专家入库管理。行业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专家库，国家公务员参与评标不可取酬。（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卫计委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五）加强招标方、投标方履约监管。行政监管部门重点加强中标后取消采购计划、中标方弃标等异常行为监管。一是招标方取消采购计划、拖延或拒不执行中标合同，要作为“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报行政监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二是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合同履行情况“双随机一抽查”，每季度选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总数的5—10%进行合同履行情况抽查，对抽查情况进行公示。三是加强中标后弃标监管。投

标方中标后弃标的，应向采购人（招标方）详细说明正当（或合法）理由，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无正当理由弃标的，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卫计委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建立制度，制度实施持续进行）

三、强化技术创新，着力规范交易过程

（六）加强交易过程管理。一是逐步消除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双轨制”，实现全过程网上交易，完善提升技术暗标错位评审、远程异地评审等措施，减少人为干预开评标活动。二是加强招标采购现场管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和技术手段，实现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公证人员明显标志、固定位置，实现相对隔离，减少近距离接触，保障评审专家独立评审权。三是实施社会监督员现场监标活动，对重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公共服务项目等，评标时从社会监督员中抽取1-2名代表全程参与评标活动。四是深化评标信息公开，评标结束后，对评标专家姓名、总分等评标情况通过公示大屏及网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时效及时公布。五是强化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提高信息综合利用、风险监测预警、异常辨析处理能力。（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

委、市卫计委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四、强化监督创新，着力提升监管合力

（七）建立健全监督体系。严格落实综合管理办公室和各行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主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以及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关键环节目标监管责任制，行业监管部门认真梳理本部门监管责任的关键环节，找准风险点，明确监管责任，细化工作标准，制定监管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督查，确保监管成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报备检查、专项检查、巡察、审计等过程中对招标方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察审计。（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卫计委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市纪委、市审计局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八）提升精准监管水平。针对国有企业（投资公司）承接的采购项目、建设工程配套的市政、管线、绿化项目等监管真空区域，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加快制定监管办法，明确责任部门，抓好责任落实。（市国资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九）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方

式，健全投诉受理、转办、查处、公开等环节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畅通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网站等媒介，公开投诉、监督、评议渠道，充分保证投标人权益。（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职责分头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